公司代码:600498 公司简称:烽火通信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报告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童国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戈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勇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8,738,264,206.83	15,432,869,589.16	21.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687,702,265.39	6,199,538,112.54	7.87%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302,021.19	-821,607,660.39	35.46%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237,234,893.71	7,560,621,824.65	22.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3,744,434.24	364,759,307.49	21.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1,796,979.71	344,928,713.66	22.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1%	6.34%	增加0.5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38	16.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38	16.1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49,134.19	-2,258,953.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440,353.05	29,330,779.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7,756.35	1,151,964.00
所得税影响额	-1,125,273.66	-4,462,027.5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8,794.66	-1,814,307.43
合计	6,144,906.89	21,947,454.53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46,07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武汉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87,300,306	46.55%	0	无	0	国有法人
拉萨行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5,646,067	4.36%	45,646,067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8,812,671	1.80%	0	无	0	其他
中国银行-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95,006	1.18%	0	无	0	其他
湖南三力通信经贸公司	10,900,000	1.04%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周期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2,720	0.96%	0	无	0	其他
中国银行-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000,000	0.86%	0	无	0	其他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8,206,180	0.78%	0	无	0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7,999,243	0.76%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704,266	0.74%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武汉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87,300,306	人民币普通股	487,300,30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8,812,671	人民币普通股	18,812,671
中国银行-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95,006	人民币普通股	12,395,006
湖南三力通信经贸公司	10,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9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周期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2,72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2,720
中国银行-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8,206,180	人民币普通股	8,206,18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7,999,243	人民币普通股	7,999,24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704,266	人民币普通股	7,704,26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419,796	人民币普通股	6,419,79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242,134.87	410,118.75	-40.96%	主要原因是经营性活动现金流为负,以及偿还借款所致。
在建工程	30,942.48	18,095.14	71.00%	主要原因是加大烽火研发中心项目投入所致。
短期借款	75,098.54	2,000.00	3654.93%	主要原因是新增借款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率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10,135.28	-1,775.27	670.92%	主要原因是人民币兑美元突发性贬值以及小币种兑人民币持续贬值,造成汇兑损失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率	变动原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95.58	-32,016.08	-95.2%	主要原因是当期偿还借款较多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95.97	-25,661.34	-100.29%	主要原因是本期加大资本投资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童国华
日期	2015-10-29

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临2015-035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7日以传真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送至董事会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十一人,实际参加董事十一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已经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前审阅,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三季度报告》。公司2015年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15年三季度报告正文刊载于2015年10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因激励对象发生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解锁的22.5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15元/股。

公司董事童国华、鲁国庆、吕卫平、徐杰、何书平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三、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因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后使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发生变动,对原《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的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2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公告》。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临2015-039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通信"或"公司")回购已授予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相关议案已经2015年10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5)及《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8)。

根据相关回购注销的议案,本公司将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的限制性股票共22.5万股。回购完毕后10日内,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046,918,474元减少为1,046,693,474元。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如下:凡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2015年10月29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履行偿还债务之义务或者要求本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有效担保。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武汉市洪山区光谷创业街42号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处

2、申报时间:2015年10月29日至 2015年12月12日

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 13:00-17:00

3、联 系 人:殷雪丽

4、联系电话:027-87697197

5、传真号码:027-87691704

6、邮政编码:430074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临2015-037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等相关事项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等认为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等内容。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15年10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第六条,原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46,918,474元。"

现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46,693,474元。"

二、《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原为:"公司股份总数为1,046,918,474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46,918,474股。"

现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1,046,693,474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46,693,474股。"

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临2015-038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张丽雅等6人因个人原因已辞职,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上述6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22.5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经公司2015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股票回购注销的依据

1、 公司于2014年7月3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上报了审核申请材料。

2、 公司于2014年8月29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转批的国资委《关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分配[2014]841号),之后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报了备案申请材料。

3、公司于2014年10月10日知悉,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公司根据国资委和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一步完善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于2014年10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

4、公司于2014年10月31日以现场投票以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等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5、公司于2014年11月13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4年11月18日;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的授予日为2014年11月18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32名激励对象授予2879.5万股限制性股票。

6、公司于2015年10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张丽雅等6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被公司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7.15元/股,回购数量共计22.5万股(统称"本次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将依法办理注销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价格及调整依据

(一) 调整依据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张丽雅等6人均已离职,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四章第三十二条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在劳动合同期内主动提出辞职时,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有权按照激励对象授予价格和当时市场价的孰低值回购。

由公司按照上述原因回购并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22.5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046,918,474元减少为1,046,693,474元。

(二) 回购数量

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因此,公司需回购注销的原激励对象张丽雅等6人的共计22.5万股限制性股票无需调整。

(三) 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六章第四十一条的相关规定:若在授予日后公司实施派息、公开增发或定向增发,且按本计划规定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进行调整。故此,对于离职人员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15元/股。同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扣除已由公司代为收取的该部分股权对应的现金分红0.15元/股。

三、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核实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审议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张丽雅等6人均已离职,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张丽雅等6人持有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2.5万股,回购价格为7.15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董事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张丽雅等6人均已离职,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上述离职的激励对象将被取消激励资格,已授予张丽雅等6人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2.5万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7.15元/股,其回购价格及股份数量系依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进行确定。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51,788,924	0	51,788,924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28,425,000	-225,000	28,20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80,213,924	-225,000	79,988,92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966,704,550	0	966,704,55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966,704,550	0	966,704,550
股份总额		1,046,918,474	-225,000	1,046,693,474

六、回购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且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8,425,000股调整为28,200,000股,激励对象由720名调整为714名,股本总额由1,046,918,474股调整为1,046,693,474股。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合法决策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数量和价格确定等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3年度)(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外,公司已履行本次回购注销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4、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关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2015年度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临2015-036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7日以传真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送至监事会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七人,实际参加监事七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三季度报告》,认为公司2015年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也未发现参与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审议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张丽雅等六人已离职,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四章第三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其获授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同意公司按照上述原因回购并注张丽雅等六人持有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为22.5万股,回购价格为7.15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董事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10月29日

公司代码:600716 公司简称:凤凰股份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报告

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陈海燕、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颜树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益勤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445,759,639.63	8,443,377,028.91	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57,676,106.08	2,118,625,304.88	-7.60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868,589.34	112,677,727.34	-232.12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08,253,875.34	618,143,713.65	-5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747,625.84	46,357,324.16	-297.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1,554,301.62	48,825,829.28	-348.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5%	4.51%	减少8.9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39	0.0626	-297.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39	0.0626	-297.9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776.70	776.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0,031,101.60	30,031,101.6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0,655.31	-289,962.5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22,464.16	64,759.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9,663,687.15	29,806,675.78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9,49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462,043,750	62.38771	0	无		国有法人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利年年	5,999,881	0.81014	0	无		其他
江苏凤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988,000	0.40346	0	无		国有法人
赖鸿就	2,621,900	0.35402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王帮利	2,271,210	0.30667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聚富产品	1,999,927	0.27004	0	无		其他
郑永明	1,468,000	0.19822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李建华	1,441,822	0.19468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王树锋	1,258,199	0.16989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刘克勤	1,122,600	0.15158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462,043,750	人民币普通股	462,043,75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利年年	5,999,881	人民币普通股	5,999,881
江苏凤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988,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88,000
赖鸿就	2,621,900	人民币普通股	2,621,900
王帮利	2,271,210	人民币普通股	2,271,21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聚富产品	1,999,927	人民币普通股	1,999,927
郑永明	1,46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68,000
李建华	1,441,822	人民币普通股	1,441,822
王树锋	1,258,199	人民币普通股	1,258,199
刘克勤	1,122,600	人民币普通股	1,122,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苏凤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一致行动人,与其余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利年年、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聚富产品属于同一公司旗下产品,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及分析
预付款项	37,386,549.83	22,558,461.24	14,828,088.59	65.73%	预付在建项目电费
固定资产	17,495,283.41	11,951,878.65	5,543,404.76	46.38%	购置电子设备
预收款项	266,131,166.00	68,787,575.34	197,343,590.66	286.89%	新开盘项目预收房款
应付职工薪酬	338,507.58	114,533.82	223,973.76	195.55%	计提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应交税费	-11,339,129.96	43,348,900.68	-54,688,030.64	-126.16%	本期交纳营业税及附加
应付利息	2,205,821.92	12,886,643.84	-10,680,821.92	-82.88%	按年支付公司债利息
少数股东权益	114,247,464.61	289,101,526.60	-174,854,061.99	-60.48%	本期购买少数股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及分析
营业收入	308,253,875.34	618,143,713.65	-309,889,838.31	-50.13%	上年同期苏州项目交付
营业成本	189,008,688.88	393,280,317.09	-204,271,628.21	-51.9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249,438.23	48,606,738.00	-27,357,299.77	-56.28%	
财务费用	204,402,539.95	64,401,614.29	140,000,925.66	217.39%	上年多个楼盘交付,本年相关楼盘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
投资收益	30,031,101.60	10,010,367.20	20,020,734.40	200.00%	本期收到南京证券分红款高于上年
营业外支出	530,002.50	3,356,274.61	-2,826,272.11	-84.21%	上年同期支付项目延期交付违约金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变动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及分析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5,597,466.00	957,263,236.00	-451,665,770.00	-47.18%	各楼盘销售收到的现金低于上年同期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564,556.93	18,231,784.86	95,332,772.07	522.89%	本年收到项目代建款高于上年同期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339,869.95	239,091,216.08	-156,751,346.13	-65.56%	销售收入减少,交纳的税金也相应减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现金	8,452,079.89	981,815.09	7,470,264.80	760.86%	本期购置固定资产高于上年同期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5年1月10日公示了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预案显示公司计划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9,400万股(含19,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51,500万元,发行价格不低于7.84元/股。此次募集资金拟用于:(1)合肥凤凰文化广场项目;(2)镇江凤凰文化广场项目;(3)盐城凤凰地产项目。

2015年8月4日,公司发布《关于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告显示,自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不低于7.84元/股,调整为不低于7.74元/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由不超过19,400万股调整为不超过19,573.64万股。

2015年8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此次申请结果于8月22日公告。

2015年9月22日,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就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告知函》,公司对证监会要求公司回复的问题予以回复,并于9月25日公告。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

2、公司维护市值措施

2015年7月10日,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集团")承诺在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并拟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由凤凰集团及有关下属子公司投入不超过2亿元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2015年7月16日,凤凰集团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650.01万股,凤凰集团全资子公司江苏凤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当日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145万股。

在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采取维护市值措施,鼓励公司员工增持公司股份。8月26、27日,公司高管和骨干员工共25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36.2万股公司股票。增持价格区间为6.31元 —7.10元。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注1	承诺时间2008年,无履行期限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注2	承诺时间2008年,无履行期限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注3	承诺时间2008年,无履行期限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注4	承诺时间2008年,无履行期限	否